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基金直销中心柜台系统开通赎回转认购业务并开展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本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系统开通赎回转认购业务，并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系统提交赎回转认购业务相关的认购费率开展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系统办理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赎回转认购业务。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系统，进行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合法个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

四、适用基金范围

直销中心柜台系统赎回转认购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中心柜台系统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且赎回基金需为货币型基金；

优惠费率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中心柜台系统赎回

转认购业务且赎回基金属于货币型基金、转认购基金认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五、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系统提交赎回转认购业务申请，转认购基金优惠认购费率为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原认购费率的 10%，但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执行该基金认购费率。

六、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风险提示

投资者办理赎回转认购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系统赎回转认购业务规则》和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25日